

证券代码：301229

证券简称：纽泰格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3201

债券简称：纽泰转债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2月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5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1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2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4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5	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
2.06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7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08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9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10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上述议案1、议案2第（1）至（9）项子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第（10）项子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1、议案2第（1）至（2）项、（10）项子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在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办部门，并进行电话确认。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299号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路299号

联系电话：0517-84997388 传真：0517-84991388 邮箱：ntg-bd@jsntg.com

邮政编码：223300

联系人：沈杰、马丽娟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229
- 2、投票简称：纽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4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5	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			
2.06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7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08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9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10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委托股东（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同意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弃权”栏内打“√”。

2、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3、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某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